不动产转移登记涉及水电气有线电视联动过户“一件事”“一窗受理，五项联办”工作制度

一、联办事项

1、不动产转移登记

2、用水过户登记

3、用电过户登记

4、用气过户登记

5、有线电视过户登记

二、办理条件

1、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不动产位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其水、电、气、有线电视的使用权分别从县自来水公司、国网平江县供电公司、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湖南有线平江网络有限公司合法取得，且至申请登记当日仍在各公司的服务范围内。

2、转让方对所转让不动产的水、电、气、有线电视的使用权资格分别继续合法有效。且同意将其中任一项目或多个项目的使用权及其缴存的服务费余款等过户给受让方。同时，受让方同意对转让方相应项目过户前产生的服务费欠款承担偿付义务。

3、不在前述公司服务范围内的项目过户，及申请项目过户并要求改变其使用权性质(类别)或功能(功率)等情形，暂不纳入联办范畴。

三、办理流程

1、申请一表登记。 由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即申请人)在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填写《平江县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的同时，填写《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电视过户联办申请表》进行申报登记。

2、材料一次提交。将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材料一次提交给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即可，不再要求另行提交材料。但如果不动产转让方的名称或姓名与该不动产的水、电、气、有线电视使用权人的名称或姓名(即在经营单位的用户名称或姓名)不一致，则应同时提交水、电、气、有线电视使用权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名(单位应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实行一窗受理。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收取申报材料，一次性核验身份，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系统录入，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4、办理一站服务。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在不动产转移登记完成登簿手续后，通过联办系统将水、电、气、有线电视过户联办申请信息及各项目过户所需申请材料推送给各联办单位。各联办单位收到系统推送的信息和材料后，分别进行审核，根据规定的办理条件及办事流程办理过户登记。时限要求:符合办理条件、信息准确无误的，即时办结。

5、办理结果告知。各事项办结后，办理结果以系统短信或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时限要求: 0.5个工作日。

**不动产转移登记涉及水电气有线电视过户联办事项**

(以下事项可任意选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事项 | 用户编号 | 提交材料  (以下材料均由系统推送，  无须申请人另行提交) |
| 1 | 用水  过户  登记 | 在平江县自来  水公司的用户  编号: | 1.原用户和新用户有效证件(个人为身份证件，单位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 2 | 用电  过户  登记 | 在国网平江县  供电公司的用  户编号: | 1.原用户和新用户有效证件(个人为身份证件，单位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 3 | 用气  过户  登记 | 在平江华润燃  气有限公司的  用户编号: | 1.原用户和新用户有效证件(个人为身份证件，单位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 4 | 有线  电视  过户  登记 | 在湖南有线平江网络有限公司的用户编号: | 原用户和新用户有效证件复印件。 |
| 重要提醒:  1.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可以同时申请办理水、电、气、有线电视过户登记事项(不含申请项目过户并要求改变其使用权性质(类别)或功能(功率)等情形)，请根据实际情况慎重勾选。若勾选某事项， 则表示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 登记的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本表并理解其意思表示，同意向相应经营单位提交表中所列材料办理该事项，且承诺在该事项办结后，原在转让方(原用户)名下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受让方(新用户)享有和承担(含享有过户前缴存的服务费余款和偿付过户前产生的服务费欠款)。  2.如果不动产转让方的名称或姓名与水、电、气、电视用户的名称或姓名不一致， 应同时提交原用户签署的《平江县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电视过户联办授权委托书》及其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3.水、电、气、有线电视过户办结后，将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向申请人告知办理结果。如有问题，可电话咨询: 0730-6263495(自来水)、0730-6295051 (供电)、07306231570 (天然气)、0730-6223997 (有线电视)。 | | | |

四、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所需的材料，主要包括:

.不动产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即申请人，下同)身份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如买卖、 互换、作价等合同或协议; 继承、遗赠材料等)；

.政策性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政府补贴住房)符合上市材料；

2、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水电气电视户头与不动产转让方名称或姓名不一致时)。

**（二）一窗受理**

1、申请人填写《平江县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及《平江县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电视过户联办申请表》。

2、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收取申报材料，一次性核验身份，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系统录入，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等联办单位认可。

**（三）办理转移登记**

1、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后按规定程序和条件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2、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的登簿手续后，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将水、电、气、有线电视过户联办信息及相关材料通过联办系统推送至各联办单位。

**（四）办理用水过户登记**

1、县政务服务中心自来水窗口办理用水过户登记(时限要求:符合办理条件、信息准确无误的，即时办结)。

2、办结后，将办理结果以系统短信或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时限要求: 0.5个工作日)。

**（五）办理用电过户登记**

1、县政务服务中心电力窗口办理用电过户登记(时限要求:符合办理条件、信息准确无误的，即时办结)。

2、办结后，将办理结果以系统短信或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 时限要求: 0.5个工作日)。

**（六）办理用气过户登记**

1、县政务服务中心天然气窗口办理 用气过户登记(时限要求:符合办理条件、信息准确无误的，即时办结)。

2、办结后，将办理结果以系统短信或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时限要求: 0.5个工作日)。

**（七）办理电视过户登记**

1、县政务服务中心有线电视窗口办理电视过户登记(时限要求:符合办理条件、信息准确无误的，即时办结)。

2、办结后，将办理结果以系统短信或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时限要求: 0.5个工作日)。